

國立屏東高中教室、公共區域整潔與校園環保工作實施要點

115.02.10

一、整潔打掃時間：

- (一) 早上：0850 至 09:10 (服務股長應並親自當榜樣帶領打掃工作的進行，必要時由班長其他股長協助相關業務)
- (二) 中午：12:25 至 12:35
- (三) 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每日早 08:50—09:10，午 12:25—12:35，其餘時間均禁止將垃圾拿至垃圾回收場。

二、整潔評分項目：(早上 09:00 起；中午 12:35 起開始評分)

- (一) 教室：
 1. 前後走廊及花臺(含盆栽花木)(若有陳年口香糖塊、午餐湯汁、人為垃圾→扣分)
 2. 玻璃窗及窗框(窗框一定要乾淨)，玻璃要擦乾淨，不可呈現霧霧的樣子)
 3. 回收桶及資源垃圾分類(垃圾超過八分滿後，請拿至回收場分類回收
不能出現免洗餐具，否則嚴重扣分)
 4. 一般垃圾桶八分滿，即列為「滿溢」，將進行扣分，垃圾打包後，放教室內不扣分，但若放在教室外(如走廊)則扣分)
 5. 教室內地板(不可有人為垃圾、粉筆灰、污漬)
 6. 黑板及講桌(板溝要擦，講桌上下要保持整齊乾淨)
 7. 掃地工具要擺放整齊，否則也將扣分(高三掃具置放於教室後方木櫃)
 8. 餐桌禁止擺放任何人為雜物亦不可以有人為垃圾和湯汁污漬)

(二) 公共區域：

- 早上：
 1. 掃地、拖地
 2. 垃圾清除(含落葉、灰塵、人為垃圾、廁所垃圾)
 3. 掃地工具要擺放整齊(發現掃具扣分)

中午：以撿拾人為製造的垃圾為主(不需打掃落葉、灰塵)；**廁所仍須打掃**(表現優良班級將另行予以獎勵)；樓梯上不可有人為垃圾及午餐湯汁，**若遇雨天，則走廊及階面要拖乾**，以免路過師生滑倒。

- (三) 掃地時效性：早上若超過 8:55 未有任何同學在外掃區，即予扣分。若遇下雨天(撿人為垃圾)或颱風及其他特殊狀況者除外，但原則上全校統一評(扣)分。

三、打掃工具相關及領取：

- (一) 領取打掃工具時間：每天固定早上 09:00~09:10 (除本時間以外，恕不開放領取任何清潔用品！)
- (二) 領取打掃工具庫房所在地：活動中心地下室(衛生組志工將會在固定時間於此處幫助同學領取需領之用具，並登記班級)
- (三) 教室：固定尼龍掃把 5 支，拖把 5 支，畚斗 4 個，紙類回收箱 1 個(各班請自行準備)，
- (四) **資源回收桶：1 (一般垃圾)、2 (寶特瓶、鐵鋁罐、塑膠類)、3 (鋁箔包、紙餐具及紙盒包) 共 3 個垃圾桶。**
- (五) 各掃地公共區域，請各班依照區域大小和分配同學人數，自由評估後提出各班掃地工具的需求量，若無概念可參考建議數量領取。
 1. 廁所：建議原則上馬桶刷(3~6 支)(**於各大便間內放置一支廁刷**)、小水桶 1 個(視廁所大小而定)、鐵夾 2 支、小垃圾桶每間一個、水管一條。(清潔劑含鹽酸、漂白水)、肥皂、芳香劑視需求而定)
 2. 行政、各科教師辦公室、專科教室等：建議塑膠掃把 3 支、拖把 2 支、畚斗 2 個。
 3. 樓梯：塑膠掃把 4 支、拖把 4 支、畚斗 2 個。
 4. 操場四周柏油路：竹掃把 6 支、塑膠掃把 2 支、畚箕斗 3 個。

5. 行政大樓前後廣場：竹掃把 8 支、鐵耙子 3 支、畚箕 4 個。
6. 勝利樓前花園：竹掃把 6 支、鐵耙子 4 支、畚箕 4 個。
7. 校友園、多育中心、體育組前方廣場：竹掃把 8 支、鐵耙子 4 支、畚箕 4 個。

說明：(1) 教室與公共區域的工具可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

(2) 鑒於同學對掃地工具不當的浪費及學校財政拮据，每班若有損壞的工具請先拿至活動中心地下室檢查後，方予補換，再將不堪用之工具拿至資源回收場回收。

(3) 每學期期初將請各班服務股長調查各班掃地工具數量，期末時將再清算一次，確定數量無誤。若各班有多餘(且堪用)或未使用的工具，請將掃具繳回。

四、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領取清潔袋、換取掃地工具時，請至庫房登記後領取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進入拿取用具。
- (二) 負責清掃廁所或洗手檯的班級，若遇有阻塞不通的狀況時，由服務股長至總務處向庶務組登記報修。
- (三) 清理飲水機的班級，要負責將飲水機外表擦拭乾淨、上面垃圾之清除及故障損毀之報修等相關事務。
- (四) 公共區域請各班自訂工具放置處所，並放置整齊，隨便棄置者將扣該班整潔分數。
- (五) 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一律集中於中午時間清除，並請將一般垃圾袋口確實綁好(請綁兩個死結)，丟至資源回收場。碎玻璃或其他會刺傷人的物品請先用報紙包好後，用垃圾袋至於紙箱內丟至垃圾場，並於袋(紙箱)上註明「玻璃危險...」等字樣，以防刺傷他人。
- (六) 公共區域如：辦公室、各科辦公室、專科教室等，除打掃地面、擦拭桌面、傾倒垃圾外，服務股長或掃地同學應常主動徵詢相關師長指示。
- (七) 公共區域如有大王椰子樹枯葉或大型樹枝，請拿至資源回收場「廢樹枝集中區最內」堆放。小樹葉請用垃圾桶裝滿後，拿至資源回收場「廢樹枝集中區最內」堆放。
- (八) 打掃時禁止喧嘩、追逐，以免破壞早自習的安寧及產生危險。
- (九) 如遇下雨，露天外掃區可停止打掃(人為垃圾先清除)，待雨停後再進行打掃。
- (十) 星期五班上所有垃圾需清空，請於第 7 節下課時間拿至回收場分類回收。

五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(請各班環保股長尤其注意)：

- (一) 各班資源回收桶均需按照回收類別標誌擺放整齊。(班上不准出現黑色垃圾袋)
- (二) 每班有 3 個資源回收桶(不可裝垃圾袋，只有一般垃圾可裝)，另自行準備紙箱裝回收廢紙。
- (三) 廚餘請於中午 12:35 前由負責同學拿至午餐廠商餐車回收。
- (四) 紙餐具類回收(每日)：紙杯(如：麥當勞飲料杯)、杯麵碗、紙餐盒(午餐餐盒或早餐餐盒)，請同學堆疊好於中午回收至資源回收場，不可丟到廢紙類回收！
- (五) 飲料杯(塑膠杯、保麗龍杯)需堆疊再一起。
- (六) 校園廢乾電池回收：個人回收滿 90 顆，交至衛生組，可銷一支警告(每個月僅一支)或換取一支嘉獎(每個月僅一支)。

六、本校資源回收販賣所得繳交營業稅後，專款專用，並依下列原則運用：

- (一) 頒發學生生活競賽榮譽班獎金。
- (二) 頒發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。
- (三) 辦理校園環境清潔相關活動之獎品。
- (四) 校園環保用品之請購。



※ 校園及教室所有資源回收物品(舊書本)，一律交至資源回收場。

※ 考試期間整潔評分扣分加倍，原扣 1 分變扣 2 分，請服務股長特別叮嚀同學照常打掃。

※ 嚴禁同學將清潔用品及掃具拿來把玩及嬉戲，以免誤傷自己或同學。